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42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向本市北投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6 月 27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431461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 94 年 7 月 1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2310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經審查不符合資格，詳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…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……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（包括動產、不動產，動產限制平均每人存款及投資不得超過 15 萬元，不動產限制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500 萬元）……三、經核臺端……全戶（臺端、令嬪及令郎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前揭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覆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，仍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，乃以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42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42000 號函係於 94 年 9 月 6 日送

達訴願人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：「臺端……如仍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文達至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……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故訴願人若對前揭函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至遲應於 94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前提起訴願。然訴願人遲至 94 年

11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黏貼之本府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